

# 江门市律师协会文件

江律协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律师行业新媒体宣传合规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规范本市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开展新媒体宣传与业务推广，维护律师行业良好职业形象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，市律协结合行业执业规范和网络推广行为管理规定，制定《江门市律师行业新媒体宣传合规指引》，并于2026年6月24日经第八届江门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施行，现予以印发。

请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律师认真学习、严格遵照执行，引导全体律师规范新媒体宣传行为，严守行业执业底线，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网络宣传氛围。



---

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
# 江门市律师行业新媒体宣传合规指引

(2026年6月24日经第八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法律依据

为规范本市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开展新媒体宣传与业务推广，明确合规边界，维护律师职业尊严与行业形象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《广东省律师行业网络推广行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》及江门市律师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主体：江门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；在本市执业的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；律所内部负责新媒体账号注册、运营、审核、发布的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平台：以互联网/信息网络向不特定或特定对象传播信息、具备宣传推广与引流转化功能的网络平台与应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/视频号、抖音、快手、小

红书、微博、知乎、B站、百家号、今日头条、社群、直播、小程序等。

（三）适用行为：以江门律师/律所名义或足以被识别为江门律师/律所身份，在新媒体平台开展的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、业务推广、品牌展示、内容引流、直播互动等活动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：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平台规则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维护法治权威与司法公正。

（二）诚信审慎：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，不作虚假、夸大、误导性宣传。

（三）专业正当：以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开展竞争，恪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。

（四）保密保护：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与案件涉密信息。

（五）统一管理：律所统一备案、统一审核、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、全程留痕可追溯。

## 第二章 行为界定与广告识别

### 第四条 新媒体宣传行为类型

（一）法律相关活动：普法宣传、法规解读、案例剖析、法律咨询、业务信息发布、法律课程/资料/产品提供、以专业输出促成法律服务转化的内容。

（二）非法律相关活动：生活分享、才艺展示、非法律

商品推广等不以法律服务为目的的内容。

（三）视同法律相关活动：非法律内容中嵌入法律服务入口、持续导流法律业务、客观上促成委托转化的，按法律相关活动管理。

### **第五条 互联网广告认定**

符合《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，具有推广法律服务、吸引委托、商业转化属性的内容，认定为互联网广告，适用广告合规要求。标注“公益普法”但实质推广服务的，不改变广告属性。

## **第三章 资质与身份展示规范**

### **第六条 资质准入要求**

（一）未通过年度考核、处于中止会员权利、停止执业/停业整顿期间及期满未满一年的，不得开展业务推广。

（二）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不得面向社会推广有偿法律服务，不得以招揽委托为目的发布推广内容。

（三）实习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发布言论、作品、信息，不得独立解答法律问题、承揽业务、承诺结果。

（四）兼职律师开展宣传，必须明确标注兼职律师身份。

### **第七条 身份认证与信息展示**

（一）用于业务推广的账号必须完成实名认证与执业资质认证，信息与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协登记信息一致。

（二）律所推广内容须醒目展示：律所全称、执业许可

证号，可附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律师个人推广内容须醒目展示：姓名、执业证号、所在律所全称，可附执业年限、专业领域、联系方式。

（四）展示荣誉、奖项、称号，必须载明授予机构与授予时间，确保真实可查。

（五）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、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名称/标识，引人误认存在特殊隶属或合作关系。

#### **第八条 账号备案管理**

（一）律所、律师（团队）用于网络推广的账号，在实名认证或开展合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律所统一向江门市律师协会书面备案。

（二）备案信息包括：主体信息、平台名称、账号 ID、认证信息、运营负责人、第三方合作情况等。

（三）未按规定备案的账号，不得用于业务推广。

### **第四章 内容规范**

#### **第九条 内容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坚持专业、理性、文明表达，不得低俗化、过度娱乐化，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形象。

（二）引用事实、数据、案例、裁判文书等，必须核验来源；存疑或无法核实的，不予传播或明确提示。

（三）对未结案件、在办案件，不得炒作案情、渲染细

节、煽动舆论、干预司法，不得发表影响公正审理的言论。

（四）未经法庭许可，不得传播未公开庭审细节、庭审音视频、内部材料。

（五）以案释法、经验分享应围绕法律适用、裁判规则、风险提示，严禁虚构、夸大、断章取义；使用虚构案例应明确标注。

（六）严禁借未成年人、刑事案件被害人等敏感主体炒作引流、披露可识别信息、造成二次伤害。

#### **第十条 禁止虚假与误导宣传**

（一）严禁承诺结果：不得使用“包胜诉”“保证无罪”“百分百回款”“保底赔偿”等承诺性表述。

（二）严禁绝对化用语：不得使用“最好”“最专业”“顶级”“唯一”“首选”等排他性表述（政府机关依法认定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严禁夸大能力：不得虚构资历、团队规模、胜诉率、标的额、赔偿额等引人不合理期待。

（四）严禁暗示特殊关系：不得明示/暗示与办案机关、司法人员存在特殊关系，不得用曾任职司法机关经历、合影等进行业务推广。

（五）严禁贬损同行：不得以对比、诋毁、拉踩等不正当手段抬高自身。

（六）严禁流量/口碑造假：不得刷量、刷评、刷赞、

虚构委托案例、伪造用户评价。

### 第十一条 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

（一）严格遵守执业保密义务，不得违规披露案件信息、卷宗材料、未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处理个人信息遵循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，采取匿名化、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。

（三）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公开姓名、肖像、住址、电话、案情等可识别信息。

（四）涉及未成年人、性侵害、暴力伤害被害人等，一律脱敏匿名，不披露任何可识别细节。

（五）直播、连麦、私信咨询中，禁止索要、存储、传播无关个人信息。

### 第十二条 业务承揽与收费规范

（一）所有业务必须由律所统一受理、统一签约、统一收费、统一入账，禁止私下收款、变相收费、体外循环。

（二）推广中必须明示律所备案收费标准，禁止低价诱导、拆分收费、捆绑收费、逐步加价。

（三）不得隐瞒法律风险、作出不当承诺骗取委托。

（四）不得以免费答疑、短视频观点替代正式委托服务，不得将答疑内容作为收费依据。

（五）禁止收取咨询费以外的礼物、财物、虚拟礼品、打赏等不正当利益。

### 第十三条 直播与互动规范

（一）直播普法/咨询须由执业律师出镜，实习人员仅可从事辅助工作。

（二）直播不得开启打赏、礼物、粉丝团、带货等付费变现功能。

（三）直播内容应全程录屏，由律所留存不少于3年备查。

（四）评论、私信、连麦回复应合规、审慎，禁止违规承诺、泄露信息、煽动情绪。

（五）严禁在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看守所、仲裁机构等周边利用定位、地理围栏、蓝牙、Wi-Fi探针等实施拦截式引流、精准投放。

### 第十四条 主播律师着装规范

（一）律师在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、视频出镜、线上普法、法律咨询等宣传活动时，着装应庄重得体、简洁规范，契合律师职业形象，彰显法律职业严肃性与专业性。

（二）出镜宣传优先选择正装，如西装、衬衫、职业套裙等职业服饰，不得穿着背心、吊带、短裤、奇装异服等过于休闲、暴露、浮夸的服装。

（三）禁止佩戴夸张饰品、纹身外露、妆容怪异，不得通过低俗、不雅、猎奇的着装与外形博取流量。

（四）非公益、非仪式性宣传场景，严禁违规使用律师

袍、律师领巾、徽章等律师专用职业标识用于出境装扮。

（五）因地域特色、平台风格需做个性化着装搭配的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律师职业尊严与行业形象。

### **第十五条 账号与人员管理**

（一）律所/律师账号不得交由非律师人员持有、使用、控制。

（二）非律师人员禁止独立解答法律问题、出具法律意见、洽谈委托、签订合同。

（三）实习人员仅限辅助性工作，不得独立执业、以律师名义宣传。

（四）账号变更、注销、停更、合作终止，应及时报备并做好内容清理与交接。

### **第十六条 第三方合作规范**

（一）与 MCN、平台、运营公司、咨询公司等合作，必须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合规责任。

（二）律所对合作内容、脚本、话术、投放方式、引流路径负最终审查与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严禁第三方冒充律师、冒用律所名义承揽业务、虚假承诺、误导宣传。

（四）严禁第三方使用律所办公场所、执业证件、律师袍等进行包装引流。

（五）严禁支付案源费、介绍费、律师费回扣、流量分

成等不正当利益。

（六）严禁通过第三方操纵搜索、恶意屏蔽同行、实施不正当竞争。

## 第五章 律所内部治理

### 第十七条 全流程管理制度

律所应建立覆盖账号开设、认证备案、内容策划、审核发布、投放合作、线索承接、签约收费、档案留存、退出交接的全流程合规制度，明确审批权限与责任人，全程留痕。

### 第十八条 培训与监督

（一）定期开展新媒体合规专项培训，覆盖广告法、保密义务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平台规则、执业纪律。

（二）建立日常监测+定期抽查机制，对内容、评论、直播、投放、引流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立即下架、整改、澄清、终止合作。

（三）建立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核查、处置、反馈，配合律协与司法机关调查。

## 第六章 禁止性规定

### 第十九条 严禁发布违法违规内容

（一）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损害国家尊严利益。

（二）宣扬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迷信、恐怖、暴力，违背公序良俗。

(三) 煽动对立、歧视、民族仇恨，破坏社会稳定。

(四) 侮辱、诽谤、诬告陷害他人，侵害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肖像权、知识产权。

(五) 其他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禁止的内容。

## **第二十条 严禁损害职业尊严与行业形象**

(一) 炒作敏感案件、煽动舆论、制造群体对立、恶意蹭热点。

(二) 过度商业化、娱乐化，背离律师专业属性。

## **第二十一条 严禁技术滥用与骚扰推广**

(一) 禁止强制跳转、强制关注、无法关闭弹窗、诱导授权、默认勾选、自动播放等干扰用户体验行为。

(二) 禁止未经同意高频私信、群发、骚扰式推送。

(三) 禁止利用算法、投流、竞价排名规避合规要求。

(四) 禁止在司法场所周边技术引流。

# **第七章 自律监督与责任**

## **第二十二条 律师协会监督**

江门市律师协会通过指导、抽查、投诉处理加强自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依规采取提醒、训诫、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中止会员权利、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 **第二十三条 主体责任**

(一) 律师、律所对新媒体宣传行为承担直接责任。

（二）律所对本所律师、实习人员、辅助人员、第三方合作行为承担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违规后应立即停止传播、删除整改、消除影响、配合调查。

## 第八章 倡导性规定

### 第二十四条 正向宣传倡导

（一）鼓励开展公益普法、法治宣传、以案释法、风险提示，传播法治正能量。

（二）鼓励以专业内容、实务研究、精品原创打造差异化品牌。

（三）鼓励合规开展良性竞争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抵制低俗营销与虚假宣传。

（四）鼓励参与公益法律服务、便民咨询，提升行业社会形象。

（五）鼓励律所健全合规体系，保障律师依法开展新媒体宣传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（一）本指引由江门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，以本指引为准。

（三）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